

## 廉政宣導案例2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

楊裕片於任職鄉長期間，其太太開了間「波卡餐廳」，於是經常前往該餐廳召開鄉務會議，會後用餐並以公費報帳。楊裕片稱該鄉僅有二間餐廳，然另家餐廳名氣大價錢亦較高，因此在主計之建議下前往波卡餐廳消費，消費達64次之多，其中甚至有12次為楊裕片所批准，總金額達新臺幣39萬4150元。

### 法律研析：

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職人員，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。」同法第3條復又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一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二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三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四、公職人員、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」。本案楊裕片身為鄉長，為本法第2條第1項之適用對象，其妻則為同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關係人，楊裕片前往其妻負責經營之餐廳召開鄉務會議，並於會後用餐以公費核銷，自屬違反本法第9條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」規定，而有使其妻獲取本法第4條「財產上利益」之情形。



撰文：佳里區公所政風室翁佳振